

定向捐赠协议

甲 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92NP510
联系人：余晓川 联系电话：15809968080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乙 方：新疆慈善总会
联系人：晋大伟 联系电话：0991-2887022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538 号

为规范捐赠财产行为，保护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捐赠事项所明确的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的目的

甲方自愿捐赠资金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至乙方，扣除管理经费后专项用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980名社区困难居民购买“新疆福康保”商业医疗保险（保费标准：99元/人/年）（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捐赠资金汇入乙方账户。

(二) 捐赠资金必须专项用于 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980 名社区困难居民购买“新疆福康保”商业医疗保险（保费标准：99 元/人/年）。

(三)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可就资金使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合法财产，且有权向乙方捐赠，并保证所捐财产无权利瑕疵以及未决的诉讼、仲裁争议。

(五) 甲方同意按照《新疆慈善总会资金募集、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捐赠资金总额 2.98% 的管理经费，共计人民币 2980 元（大写：贰仟玖佰捌拾元整），该管理经费将从捐赠资金中扣除。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接收捐赠资金和管理经费，并以捐赠管理人的身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相关规定，对捐赠资金进行管理并负责资金使用监督，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目的实现专款专用。

(二) 乙方专用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新疆慈善总会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账 号：30002301040010886

行 号：103881000236

(三)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四)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证明拥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五)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捐赠资金使用意向后，应严格按照既定流程进行审核与审批。在确认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并评估资金需求的合理性后，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将资金拨付至承保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 乙方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保留资金使用的相关记录、支出票据和原始凭证。

四、其他约定

(一) 乙方应确保捐赠资金均用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980 名社区困难居民购买“新疆福康保”商业医疗保险（保费标准：99 元/人/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二) 在捐赠资金使用过程中，乙方需将重要文件、照片、视频等素材及重要节点进行痕迹管理，及时反馈给甲方，并接受甲方对该捐赠资金的相关延伸审计或专项审计。

甲乙双方保证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他人泄露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相关商业秘密或其他涉密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因本协议发生争



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约定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双方的往来函件及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各方送达的法律文书一经投递即为送达，如未书面通知对方送达地址变更事项即视为地址变更行为无效。

六、协议文本及效力

(一)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此协议生效后对于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三)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新福保”捐赠名单（社区困难居民）

甲方：
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19日

余晓印

乙方：新疆慈善总会
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20日

伟普印